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93號

原告 李靜欣
被告 蕭孟好即蕭耕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借款契約書第18條約
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5日、2月26日、3月2日分別借貸
款項新台幣(下同)20萬元、20萬元、120萬元予被告，有原
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提款交易憑證可稽，原告另以現金
6萬元借款予被告，而被告自願多還款4萬元，故兩造借款金
額共計170萬元，然被告迄至112年3月31日止尚積欠原告105
萬元，兩造乃於112年5月5日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被告應

01 將剩餘款項105萬元，於112年6月30日前給付10萬元、於112
02 年9月30日前給付20萬元、於112年12月31日前給付20萬元、
03 於113年3月31日前給付20萬元、於113年6月30日前給付35萬
04 元，倘未依約還款，其後各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向
05 被告請求積欠債務、法定利息、損害及相關費用(包含但不
06 現於訴訟費用、律師費)。

07 (二)然被告僅分別於112年6月30日償還2萬元、7月14日償還1萬
08 元、8月14日償還5萬元、8月18日償還2萬元、10月11日償還
09 10萬元、11月1日償還5萬元，迄今尚積欠原告80萬元，經原
10 告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更避不見面，為此依借款契約書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

1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銀行帳戶交易明
18 細、存提款交易憑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匯
19 款紀錄等文件為證(卷第15-41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1 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
28 繕本係於113年7月16日為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有公示送達公
29 告在卷可按(卷第5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登載
30 日起經2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即113年7月26日)，從而，
31 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0元，及自1

01 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亭諭